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0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複代理人 徐建宏

被告 林和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39元，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416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1,9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謝蕙安於112年1月2日騎乘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與忠言路口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迴轉不當，謝蕙安因急煞閃避自摔，致A車車體受損，原告因而受有修復費用40,989元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佐。被告則以：是對方嚴重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己摔倒在地，我並沒有跟對方發生碰撞，我

01 迴車的地點不在神農路，所以並沒有不得左轉的限制。且維
02 修費用過高並不合理等語置辯。

03 二、法院之判斷

04 (一)、按汽車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
05 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
06 始得迴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道路交通標
07 誌前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3、5款、
08 第111條第1項第3、4款分別訂有明文。經查，上開交通事故
09 發生路口，以被告在博愛二路南往北之行向而言，與左側神
10 農路間設有分向島，本即無法迴轉或左轉，再向前行駛至忠
11 言路才有交岔路口，是該博愛二路上的禁止左轉標誌，顯係
12 禁止車輛行駛至博愛二路與忠言路之交岔路口（即本件發生
13 路口）時左轉，被告前開抗辯顯無可採。而B車左迴轉後右
14 側即為捷運凹子底站，沿線均為紅線不得臨時停車，僅本件
15 被告B車迴轉後臨時停車地點為機車待轉區並劃設標線，被
16 告為職業駕駛，對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卻疏未置理，逕應
17 顧客要求而違規左迴轉後，未留意直行車輛即欲於禁止臨時
18 停車處所臨時停車，致直行之A車為閃避而急煞自摔，是被
19 告自己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
20 且其過失行為與A車之車體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
21 在。惟A車駕駛謝蕙安亦有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22 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
23 關事證，認被告、謝蕙安應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

24 (二)、而自現場照片、事故現場圖及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以觀，A
25 車自摔倒地後滑行約19.6公尺，車體（車頭、後視鏡、車
26 身、車牌等）多處受損，且A車為電動機車，本即有較多電
27 子零件，再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
28 維修及更換零件位置包含轉向零件、左右後視鏡、方向燈、
29 車體護蓋、輪軸、腳架、彈簧、煞車手柄、轉向把手、座
30 墊、輪圈、感應器、擋泥板、散熱水箱、前避震器等，堪認
31 與系爭事故造成之損害相關且為合理必要之修繕。被告空言

01 否認A車有受到上開損傷，自無足採。

02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0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6 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原告主張A車之修復費用
07 40,989元（含工資4,745元、零件36,244元），依行政院所
08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
09 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3 滿1月者，以1月計」，A車自出廠日110年7月，雖不知實際
14 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
15 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日，已使用1年6月，
16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310元（詳如附表之
17 計算式）。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給付11,939元【計算式：（工資4,745元+折舊後零
19 件12,310元） $\times 70\% = 11,939$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
20 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於114年1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5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27 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
28 元，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
29 定遲延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林語柔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36,244 \times 0.536 = 19,427$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244 - 19,427 = 16,817$
15 第2年折舊值	$16,817 \times 0.536 \times (6/12) = 4,507$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17 - 4,507 = 12,310$